

P. 44, L. -6【失好時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八風者，利衰毀譽稱譏苦樂，四違四順，佛尚久離無明違順，況人間耶？「失好時」者，若生憂苦，失道合時。「大損」下「云云」者，所以引方等及此經者，此二即是名字、觀行，不生等故，乃至一切觀行之文皆應引之，但於此中觀行位便故。」(T34, p. 168 b19-24)

P. 44, L. -5【三漏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三漏者，一、欲漏，謂欲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；二、有漏，謂上兩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；三、無明漏，謂三界無明。」(T34, p. 168, c4-6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〈序品〉：「《成論》云：「失道故名漏。」律云：「癡人造業，開諸漏門。」毘曇云：「漏落生死。」論、律語異而同明漏義。良由賊誑，失於理寶，貧窮孤露，造諸惡業，致生死苦，亡法身、失慧命、喪重寶，皆是賊義。不應謂是『不生』義歎德也。煩惱者，即九十八使，流扼纏蓋等，逼惱行人。煩惱是能潤，漏業是所潤，能所既盡，正是殺賊義，那得作不生歎耶？」(T34, p. 7c8-15)「九十八使」：見惑 88+思惑 10。流扼纏蓋：「流」-四流、七流。此惑能漂流眾生入生死海，故名為流。「扼」-四軛，漂溺義是瀑流義，和合義是軛義。謂諸有情為四瀑流所漂溺已，復為四軛和合繫礙，便能荷擔生死重苦。「纏」-十纏。纏縛能妨礙修善。「蓋」-五蓋。

P. 44, L. -5【逮得己利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逮得者，『逮』及也。正為除惑，故功德云及。言『智斷功德』者，由前殺賊，成斷功德，斷必具智，功成己利；由己利故，故堪應供。」(T34, p. 168, c22-25)

P. 44, L. -3【二十五有】眾生輪迴生死的二十五種存在境界。亦即將三界有情的異熟果體分類為二十五種：(1)地獄有，(2)畜生有，(3)餓鬼有，(4)阿修羅有，(5)弗婆提有，(6)瞿耶尼有，(7)鬱單越有，(8)閻浮提有，(9)四天處有，(10)三十三天處有，(11)炎摩天有，(12)兜率天有，(13)化樂天有，(14)他化自在天有，(15)初禪有，(16)大梵天有，(17)二禪有，(18)三禪有，(19)四禪有，(20)無想有，(21)淨居阿那含有，(22)空處有，(23)識處有，(24)不用處有，(25)非想非非想處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四惡道+四洲人+六欲天+四禪天+四空天+大梵天+無想天+淨居天。

P. 44, L. -1 【王三昧破二十五有】 【王三昧】指三昧之王。即在諸三昧中，其力用利益等最優勝者。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6：「《大經》明二十五三昧。破二十五有。」(T33, p. 759, a27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4 〈聖行品 7〉：菩薩摩訶薩住無畏地，得二十五三昧，壞二十五有。善男子！得無垢三昧能壞地獄有，無退三昧、心樂三昧、歡喜三昧、日光三昧、月光三昧、熱炎三昧、如幻三昧、一切法不動三昧、難伏三昧、悅意三昧、青色三昧、黃色三昧、赤色三昧、白色三昧、種種三昧、雙三昧、雷音三昧、霆雨三昧、如虛空三昧、照鏡三昧、無礙三昧、常三昧、樂三昧、我三昧能斷非想非非想處有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得二十五三昧，斷二十五有。善男子！如是二十五三昧，名諸三昧王。(T12, p. 448, b13-c3) 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10：「若二乘人具此諸禪者。即是俱解脫。事理具足。成就無累。故亦名不壞解脫。具足成就出世間諸禪定法。故具足三明、六通及八解脫等。一切諸大功德。故名大力阿羅漢也。若是菩薩於正觀心中入此三昧。得諸法等相即。得二十五三昧。能破二十五有。住王三昧。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是時亦名禪波羅蜜滿。」(T46, p. 548, b28-c5)

P. 45, L. 1 【八自在】即【八大自在我】涅槃所含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中，「我」乃自在無礙之義，大我即如來法身，具足八種大自在，故稱八大自在我。又作八自在、八變化、八神變。即：(一)能示一身為多身。(二)示一塵身滿大千界。(三)大身輕舉遠到。(四)現無量類常居。(五)諸根互用。(六)得一切法無得想。(七)說一偈義，經無量劫。(八)身遍諸處，猶如虛空。然諸經所說略異。出《涅槃經》卷二十一〈高貴德王菩薩品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5, L. 2 【心性、上定】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 〈23 師子吼菩薩品〉(T12, p. 769b12-18) 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5：「大經二十五。善男子。一切眾生具足三定。謂上中下。上定者謂佛性。中定者一切眾生具足初禪。有因緣故則能修習。下定者十大地中心數定攝。」(T46, p. 285b25-29)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8 〈師子吼菩薩品(八-九)〉：「何故佛性得名上定？說首楞嚴為佛性故。」(T37, p. 829a9-10) 《觀心論疏》卷 4：「上定者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首楞嚴定也。所以今觀陰入境靜心多發諸禪。」(T46, p. 608a27-29)

P. 45, L. 2 【衣珠】又作繫珠喻、衣內明珠喻。比喻有大器而滿足於小智者，猶

如衣內繫寶珠而不自知。據法華經卷四〈五百弟子授記品8〉載，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，此時親友忽有官事當行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，與之而去，其人醉臥都不覺知。起已，行至他國，為求衣食，倍受艱難，若稍有得，便以為足。後會遇親友，具語前事，其人乃以寶珠購其所需。蓋昔佛為菩薩時，教化聲聞弟子，令發一切智心，而今彼等忘失不覺知，既得阿羅漢道，即謂真滅度；今佛出現令彼等覺醒，指示其所得非為究竟，而令其歸入一乘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5, L. -5【各從一德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〈序品〉：「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憍陳如比丘，皆共上座名者，有德大人相隨；舍利弗，共智慧深利者相隨；目連，共神通大力者相隨。」皆掌一法，引諸偏好意也。若欲消名，須識其行，從德立號，無往不通也。」(T34, p. 8a11-16)

P. 45, L. -4【憍陳如】佛陀最初度化的五比丘之一。為五比丘中之首先得悟者。擅長占相之術，悉達多太子誕生第五日時，曾應召檢瑞相，並預言太子必將成佛並救度人類。及太子出家修苦行時，憍陳如與另外四人受淨飯王之托，陪伴太子至尼連禪河邊前正覺山從事苦修，後見太子廢苦行接受村女的乳糜，乃與其他四人離太子而去。至釋尊成道以後，於鹿野苑見釋尊之莊嚴威儀，又聞其說法，乃率先歸依佛。相傳當時釋尊所說的法，即《三轉法輪經》。由於佛陀曾讚嘆他已經開悟，因此後來僧團中人稱呼他時，都在他的姓氏「憍陳如」之前，加上具有「已知者」意義的讚美之詞「阿若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45, L. -1【增一阿含經】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〈弟子品 4〉：「我聲聞中第一比丘，寬仁博識，善能勸化，將養聖眾，不失威儀，所謂阿若拘隣比丘是。初受法味，思惟四諦，亦是阿若拘隣比丘。」(T02, p. 557, a18-21)

P. 46, L. 1【於饑世化作大魚】《賢愚經》卷 7 (33 設頭羅健寧品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羅閱祇竹園中。爾時賢者阿難從座而起，整衣服，長跪叉手，前白佛言：「阿若憍陳如伴黨五人宿有何慶，依何因緣，如來出世，法鼓初震，獨先得聞，甘露法味特先得嘗？唯願垂哀，具為解說！」「於時世尊告阿難言：「此五人者，先世之時，先食我肉，致得安隱，是故今日先得法食，用致解脫。」爾時阿難重白佛言：「先世食肉，有何因緣？願具開示！」

佛告之曰：「過去久遠無量無數阿僧祇劫，此閻浮提有大國王，名曰設頭

羅健寧，領閻浮提八萬四千國、六萬山川、八十億聚落、二萬夫人嬪女。王有慈悲，憐念一切，人民之類靡不蒙賴。

「爾時國中有火星現，相師尋見，而白王言：『若火星現，當旱不雨經十二年。今有此變，當如之何？』王聞是語，甚大憂愁：『若有此災，何得民物？民命不濟，無復國土。』即合群臣而共議言。眾臣咸曰：『當下諸國計現民口，復令算數倉第現穀，知定斛斗十二年中人得幾許。』王從其議，即時宣令急勅算之。都計算竟，一切人民日得一升猶尚不足。從是已後，人民飢餓，死亡者眾。王自念曰：『當設何計濟活人民？』因與夫人、嬪女出遊園觀，到各休息，王伺眾眠寐，即從座起，向四方禮，因立誓言：『今此國人飢羸無食，我捨此身，願為大魚，以我身肉充濟一切。』即上樹端，自投於地，即時命終，於大河中為化生魚，其身長大五百由旬。

「爾時國中有木工五人，各齎斤斧往至河邊規斫木材，彼魚見已，即作人語而告之曰：『汝等若飢欲須食者，來取我肉；若復食飽，可齎持去。汝今先食我肉，又得充飽，後成佛時，當以法食濟脫汝等。汝可并告國人大小，有須食者悉各來取。』五人歡喜，尋各斫取，食飽齎歸。因以其事具語國人，於是人民展轉相語，遍閻浮提悉皆來集，噉食其肉。一脇肉盡，即自轉身，復取一脇，皆復食盡，故處還生，復轉身與之。如是翻覆，恒以身肉給濟一切，經十二年。其諸眾生食其肉者，皆生慈心，命終之後，得生天上。

「阿難！欲知爾時設頭羅健寧王者，則我身是；時五木工先食肉者，今憍陳如等五比丘是；其諸人民後食肉者，今八萬諸天及諸弟子得度者是。我於爾時先以身肉充彼五人，令得濟活，是故今日最初說法度彼五人，以我法身少分之肉，除彼三毒飢乏之苦。」」(T04, p. 402a6-b23)

續法《四十二章經疏鈔》卷2〈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〉：「一者。如來昔為忍辱仙人。為諸女說法。歌利王瞋割身臂等。血變為乳。佛誓令初聞法。得甘露味。王者拘隣是。仙者如來是。二者。佛昔饑世。化為赤目大魚。木工五人。先斫魚肉。佛誓來世先度此等。與無生忍。三者。世尊昔為太子。名須闍提。與父母避難至隣國。未到糧盡。太子每日割三斤肉。二分奉親。一分自食。天帝試之。誓言真實。即時身瘡平復如故。帝釋歎善。願當來世得菩提時。先度我等。太子者佛是。天帝者陳如是。四者。迦葉佛時。九人學道。五人未得果。誓於釋迦佛法中最先開悟。成羅漢果。詳如因果報恩經明。」(X37, pp. 689c24-690a10)